

第 3443 號公告

運輸署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5 年 5 月 17 日凌晨 1 時起，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東面第一條通道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禁區。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表明禁區範圍。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